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豪

選任辯護人 陳怡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志豪於民國112年7月6日2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路旁起駛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路邊起駛逆向斜穿道路行駛應禮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邊逆向起駛，適告訴人陳彥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張珍珠，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2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致告訴人陳彥樺受有右胸壁挫傷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張珍珠則受有臉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左手腕挫傷、左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彥樺、張珍珠告訴被告張志豪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當庭具狀均對被
02 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
03 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
04 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